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張惠君

電話：05-3620123#400

傳真：3622701

電子信箱：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30114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填妥「公務人員任用案件報送考核表」，於本(103)年7月10日前送本府人事處(免備文)複核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任用案件報送考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有關人事任免、陞遷及職務代理案件均能依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，並強化報送案件資料正確性，遂由各機關學校就「公務人員任用案件報送考核表」所列考核項目每半年自我查核並自評，於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填妥送府複核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及附表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/檔案下載區/組織任免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